

國立中正大學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年8月25日第4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6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成立國立中正大學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院院長一名、勞動法專家或學者二名、學生代表二名。
前項學院院長依申訴學生所屬學院，由主席聘任之。主席並得視案情需要，增聘一至三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學生代表應由學生會推派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擔任。
- 三、本委員會主席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除勞動法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外，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主管任期同。
勞動法專家或學者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予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用人單位主管、獎助生或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所指不受理之情形為：
 - （一）非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問題。
 - （二）提起申訴者已非本校之學生。
 - （三）其他有關委員會認定應為不受理之情形。委員會審理中，有下列情形者，應為第一項中止評議：
 - （一）學生撤回申訴申請。
 - （二）其他有關委員會認定應為中止評議之情形。
- 八、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並應陳報校長。
- 九、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對本會評議決定不服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但同一案件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前項，再申訴之提起，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
- 十、本委員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並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